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4 月 25 日，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根据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

建设单位：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新建客机坪 24 个 C 机位；新建货机坪 2 个 E 机位；延长 B 滑行道，长约 1921.3m。

建设地点：合肥新桥机场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安徽民航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委托中铁第四勘察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工程

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取得了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建审〔2021〕15 号）。

本工程建设单位根据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对本工程批复的函，全面落实报告书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对本工程的环保设施进行投资建设。本工程于 2020 年 4 月开始建设，于 2022 年 12 月建设完毕并投入试运营。

（三）投资情况

本工程计划总投资约 69612.4 万元，工程依托的环保工程措施及费用本次不再计列，本工程设计及环评要求新增的环保措施投资计列 6282.54 万元，环保工程投资约占总投资估算总额的 9.02%。本工程实际投资为 6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260 万元，占工程投资的 9.63%。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包含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机坪改扩建工程场区内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公用工程、辅助工程和环保工程等内容，本项目已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建设完成并投入运行，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本项目规模对比情况、重大变动核查情况，通过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工程建设规模，对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参考安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调整变更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3〕997号），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工程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机场航站区、办公区、生活区以及餐厅，主要包括洗手间污水和餐饮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机场污水管网，机场职工餐厅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进入机场污水管道。所有生活污水汇总后经市政污水提升泵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车辆冲洗废水和维修废水经油水分离器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飞机尾气在飞机滑行、爬升、降落与飞行过程中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一氧化碳和二氧化硫等。飞机尾气主要为间歇式高空排放，污染物扩散条件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汽车尾气主要是机场各功能用车排放尾气以及外来车辆尾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飞行区内机场用车尾气排放主要集中在停机坪内，污染物扩散条件较好，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外来车辆尾气排放集中在机场停车场，加强停车场管理以及周边绿化，尽量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工程员工食堂设置了油烟净化器，食堂油烟经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楼顶排放。

（三）噪声

机场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包括：飞机起飞、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汽车在进场公路行驶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各种生产设备，如制冷、供水、鼓风机、通风机、电动机等产生的噪声等。项目主要噪声治理措施包括：本项目通过减振、隔声以及在厂界建设声屏障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根据我国环境保护的“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机场周围的环境规划。参照机场飞机噪声等值线图，建议规划管理部门合理规划利用机场周围土地，禁止在飞机噪声计权有效感觉噪声级超过 70dB 区域内规划学校、医院、住宅区等噪声敏感点；本工程运营期机场周边最近的声环境敏感点为连环庄，距离扩建区域为 1110m，声音衰减 45dB（A）以上，因此运营期飞机滑行噪声、飞行区车辆噪声、各类生产设备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为进一步控制噪声影响，合理优化进场飞机的机型，选择低噪声机型飞机；合理调度飞行时间的安排，尽可能减少夜间飞行航班数量；各类车辆及生产设备选择低噪声设备型号。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航空垃圾、生活垃圾和废油污。航空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医疗废物、含油废金属滤芯及废油桶厂区暂存，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

位安全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中的 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石油类以及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监测结果日均值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和长岗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统一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岗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机场设有食堂，每天就餐人员约 500 人，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高空排放，油烟净化器配套有合格证，并定期清洗，验收监测期间未对食堂油烟进行监测。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工程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监测最大值为 $250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最高浓度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二氧化硫监测最大值为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最高浓度 $0.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氮氧化物监测最大值为 $0.12\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周界外最高浓度 $0.12\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监测最大值为 $1.41\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周界外最高浓度 $4.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厂界一氧化碳监测最大值为 $2.38\text{mg}/\text{m}^3$,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10\text{mg}/\text{m}^3$ 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机场周边村庄中上郢、柿园棵、杨下湾、应岗村以及柳塘村(新)的机场噪声(LWECPN)均低于二类标准(75dB)限值。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废贮存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物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无。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建设本项目,验收工作组对项目涉及的有关资料和现场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经分析和讨论,验收工作组认为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后续运营管理中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工作，保证各项防护措施真正发挥作用。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污染事故发生。

3. 根据航班量增加和调整，加强噪声跟踪监测，一旦发现超标现象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4. 加强运营期内固体废物管理，防治二次污染。

八、验收人员信息

详情见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合肥新桥国际机场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